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其相关合同的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